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文清

紀錄:許家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第 3-5 頁)。

決議:本案備查。

參、 報告案:

案由一:本處 112 年 1 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本處 112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廉政,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環境」,同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由第一科更新資料如附件 2,請參閱第 6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張委員瓊玲:建議於性平亮點成果及性別分析報告就回饋意見補充說明相對應之已辦理改進作為或政策型精進方案建議,以供長官決策參考。

董委員惠彬:建議可以完整表達問券回收後本處採取的相關措施,例如在人員陞遷方面,我們已排除性別因素,主要著重在個人能力及意願;在人員異動方面,是否願意留在新北市政府政風單位服務,有些同仁係考量回鄉因素較難挽留,可思考如何說服同仁願意長久的在新北市服務。

決議: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案由二:本處 112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一、 本處於前次會議討論 112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成果,於年度結束後再次更新成果資料,報告內容概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

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二、 112 年 1 至 12 月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3，請參閱第 7-45 頁)，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有關 112 年自製 CEDAW 教材部分，若未來有持續利用此份教材，建議主題方向可以稍微修改，納入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的意見，針對孕產配套制度提供父親的相關誘因，鼓勵父親一同承擔育兒責任，較符合目前的性別議題倡議的趨勢。

**張委員瓊玲：**接續王委員意見，建議可以適當結合部分 112 年性別分析報告內容，使此份教材更具政風處的獨特性。

**決議：**未來若有持續利用此份教材，依照委員建議之方向修正。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3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處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性別【齊】視，建構性別友善職場」，邀請性別專才講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以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及同仁為對象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提高政風同仁對性別平等議題的認識和敏感度。

二、 檢附本處「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4，請參閱第 46-49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有關計畫書第貳點計畫緣起三的敘述係關於玻璃天花板(性別垂直隔離)現象，與性騷擾主題較無關，建議刪除，另 112 年的性別分析結論亦有提到政風人員女性玻璃天花板現象，可以考慮作為 114 年性平措施亮點主題。

張委員瓊玲：

一、有關計劃書第壹點計畫依據部分，除了引用 CEDAW 第 11 條外，建議加入援引第 5 條，與主題更加切合。

二、有關計畫緣起的 MeToo 部分應修正為 #MeToo，代表是反性騷擾運動的專有名詞。

決議：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本府主計處規定辦理，如附件 5，請參閱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